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2021年11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调整，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1月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按上述会计政策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负数表示减少）	
	2020年度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销售费用	-9,117,772.54	-9,117,772.54
营业成本	9,117,772.54	9,117,772.54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但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